桃園市立中壢家商定期考補考申請書

_____學年度 第_____學期 第_____次期中考　　申請日期：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

姓名		班級		學 號		學生電話： 家長電話：
學生家長	簽章	申請原因				
請假日期		假別				
依據	一、補考資格：依據桃園市立中壢家事商業高級中等學校學生評量辦法補充規定 第三點、學生於定期學業成績評量考查時，因公假、喪假、病假報經學校核准給假者，補考事宜，依本校定期考補考實施要點辦理。 二、補考成績計算：依據桃園市立中壢家商學生定期考補考實施要點 第五點：(一) 公假、喪假、病假 (重病住院者)：成績不打折。 (二) 病假 (未住院有區域醫院(含分院)以上證明且准假者)：超過 60 分以上之成績打 8 折。					

導師核章處	生輔組核章處	試務組核章處

註：

1. 補考申請以事前或當天辦理為原則。
2. 補考實施時間限於定期考期間及定期考考程結束後之 2 日內完成。
3. 補考成績請任課教師逕行上網輸入，超過輸入時間由註冊組辦理輸入。
4. 未持有任何證明或病假無區域醫院(含分院)以上證明者，需簽由校長核可後方辦理補考事宜。